##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3.27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5.04.12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95.06.12院課程委員修訂文字 96.02.05院課程委員修訂通過 96.03.28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97.10.15 97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97.10.15 97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輔仁大學民生學院為使本院學生有效學習,規劃院及各系所專業必修學分,並 審查各系所提出之課程異動案,特依「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, 設立「輔仁大學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、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各系系主任及獨立所所長為當然代表,各系、所並得各推派教師代表乙名為本會委員,民生學院院代會推派學生代表乙名,並由院長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、本院畢業系友數人,共同組成本委員會。
- 第三條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、各系、所研議之專業必修課程及全院共同開設之課程,須經本委員會討論及審 定後,送交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、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